借款合同

甲 方: 林柳菁

身 份 证: 350103197510010126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河边路 4 号 1 座 2806
联系电话: 13655032530
乙 方:
身份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因资金需要,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所借款项用于 资金周转 。
第二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
第三条 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百分之 三 计息,利息按月支付(于每月 1 日前支付
当月的利息)。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还款
1、借款期限 <u>15</u> 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于年月日
之前,将该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 <u>:</u>
2、还款及账户: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还本付息,应付利息及应还本金均汇入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林柳菁 账户: 622908118314438015 开户行: 兴业银行福州仓山万达支行
第五条 借贷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
(二)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 1、乙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
- 2、乙方未能按时付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
- 3、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在约定时间内未付清当期利息或到期未能还本的,应按当期应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 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其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mark>甲方转账支付借款所</mark> 用之银行账户的开户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联系地址及文件送达

- 1、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 有任何争议,包括诉讼或仲裁时,该地址为双方的法定地址。
- 2、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3、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 在投递之日起 5 日内即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它

- 1、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和电子签名形式制成,并保存在平台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
- 2、本协议任何一方通过平台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该方同意使 用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并表示该方已签署本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所载全部内容、条款和条件以及与本协议所述事项相关的各项规则及其他文件。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确认之后即生效。

甲方: 林柳菁 乙方: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